**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6739**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49**

**项目名称：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督监测增质提效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人：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受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督监测增质提效项目设备购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督监测增质提效项目设备购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6739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4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12,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包组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1,63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定位监测叶面指数仪（LAI） | 4(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2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定位监测光谱物候监测系统 | 4(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3 | 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 | 电子天平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4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径向生长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5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土壤孔隙度测量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6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1-7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花粉监测系统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采购包2(包组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1,074,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环境与农业分析仪器 | 昆虫自动计数器 | 8(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2 | 其他分析仪器 | 激光粒度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3 | 光学计量仪器 | 显微镜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4 | 光学计量仪器 | 体视镜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5 | 光学计量仪器 | 望远镜 | 3(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6 |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 烘箱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7 |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 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 2(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8 | 其他分析仪器 | 便携式成像亮度计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9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便携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测定仪 | 1(台) | 详见第二章 | 否 |
| 2-10 |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 成像设备 | 1(套) | 详见第二章 | 是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包组一）：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2（包组二）：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包组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包组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联系方式：020-32662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楼

联系方式：020-851656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工

电话：020-8516561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包1属于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货物的制造商须为符合本采购包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政策划分标准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响应）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理由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本项目采购包1的核心产品为：便携式地物光谱仪；采购包2的核心产品为：昆虫自动计数器。

6、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同时，所投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应遵守国家关于生产许可的强制规定。

★7、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允许按评审顺序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本项目评审顺序为采购包1、采购包2。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投标人，若在前面任一采购包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采购包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采购包1（包组一）**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定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  第2期为(2期)：支付比例45%，仪器设备全部送至采购人现场，经清点签收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5%的货款；。  第3期为(3期)：支付比例5%，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的货款。。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中标人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如实详细记录，整个测试过程需在采购人指派的人员参与和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4）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5）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3.验收所需的耗材、配件等由中标人提供。 4.以下仪器设备验收时应通过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合格：电子天平、土壤孔隙度测量仪。 5.验收费用：设备检定/校准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定位监测叶面指数仪（LAI） | 台 | 4.00 | 100,000.00 | 4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定位监测光谱物候监测系统 | 套 | 4.00 | 100,000.00 | 4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实验室电工仪器及指针式电表 | 电子天平 | 台 | 1.00 | 1,000.00 | 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径向生长仪 | 台 | 1.00 | 7,000.00 | 7,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土壤孔隙度测量仪 | 台 | 1.00 | 5,000.00 | 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 台 | 1.00 | 425,000.00 | 42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花粉监测系统 | 套 | 1.00 | 400,000.00 | 4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附表一：定位监测叶面指数仪（LAI）**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要求**  **（一）定位监测叶面积指数仪（LAI）**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智能相机模块 | 12 | 可测量叶面积指数，标准配置输出RGB图像，自动输出LAI。 | | 智能数采模块 | 4 | 需含三年或以上流量卡。 | | 太阳能供电 | 4 | 需含时控开关和机箱，可选交流供电。 | | 安装支架 | 12 | 可适用于草地、林地或较低矮的农作物的候观测系统。 | | 仪器控制工作站 | 1台 | 见2.技术参数要求。 |   2.技术参数要求：  （1）智能相机模块  2.1 像素≥500万。  2.2 ▲标准配置为输出为RGB图像，记录物候，自动输出LAI。  2.3 分辨率≤1mm2。  2.4 准确度＜±2%。  2.5 传感器节点：支持向上和向下两种架设方式。  （2）智能数采模块  2.6 可支持有线连接相机数量≥4台，无线连接相机数量≥30台。  2.7 支持4G/WIFI。  2.8 内存≥64G。  （3）仪器控制工作站  CPU性能≥16核22线程，最高加速频率≥5.0Hz；内存≥32G，硬盘≥2TB固态硬盘；显卡性能：显存容量≥8GB，显存位宽≥128bit，流处理器≥2560个，显卡频宽≥300GB/s；分辨率不小于3K屏；配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定位监测光谱物候监测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二）定位监测光谱物候监测系统**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智能相机模块 | 4 | 不少于五波段，可输出RGB图像、NDVI图像。 | | 智能数采模块 | 4 | 需含三年或以上流量卡。 | | 仪器控制工作站 | 1台 | 见2.技术参数要求。 |   2.技术参数要求：  （1）智能相机模块  2.1 波段至少为5波段：RGB、红光、近红外等。  2.2 ▲标准配置为输出为RGB图像，窄波段红与近红外图像，NDVI图像。  （2）智能数采模块  2.3 可支持有线连接4台相机。  2.4 变焦镜头：≥18倍光学变焦。  2.5 镜头焦距包括但不限于5.0mm~60.0mm。  2.6 支持有线、4G/WIFI。  2.7 内存≥16G。  （3）仪器控制工作站  CPU性能≥16核22线程，最高加速频率≥5.0GHz；内存≥32G，硬盘≥2TB固态硬盘；显卡性能：显存容量≥8GB，显存位宽≥128bit，流处理器≥2560个，显卡频宽≥300GB/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电子天平**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三）电子天平**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电子天平 | 1套 | 无 | | 不锈钢标准砝码 | 1套 | 无 |   2.技术参数要求：  2.1电子天平技术参数要求  2.1.1量程范围：≥1000g。  2.1.2 最小分度值：≤0.01g。  2.1.3 重复性误差：≤±0.01g。  2.1.4 线性误差：≤±0.02g。  2.2标准砝码技术参数要求。  2.2.1 质量允差范围：≤±0.02%。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径向生长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四）径向生长仪**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林木智能采集终端 | 1套 | 无 | | 数据采集传输装置 | 1套 | 无 |   2.技术参数要求：  2.1.林木智能采集终端技术参数要求：  2.1.1 ▲测量直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30mm～1000mm。  2.1.2 测量精度：≤0.1mm。  2.1.3 防护等级：IP65（含）以上。  2.1.4 采样间隔：不低于2小时一次。  2.1.5 数据传输距离≥3km。  2.1.6 供电：内置锂电池或太阳能电池，电池寿命五年（含）以上。  2.2.数据采集传输装置参数要求：  2.2.1 数据采集通信距离：≥3km。  2.2.2 具备4G通讯模块，支持LTE-FDD/LTE-TDD/GSM无线标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土壤孔隙度测量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五）土壤孔隙度测量仪**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土壤总孔隙度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含水量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容重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含气率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硫化物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电阻率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金属腐蚀电位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电位梯度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 土壤pH监测装置 | 1套 | 无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土壤总孔隙度的测定精度：≤0.6％。  2.2 土壤含水量的测定精度：≤0.1％。  2.3 土壤容重的测定精度：≤0.02g/m3。  2.4 土壤含气率的测定精度：≤0.6％。  2.5 土壤硫化物的测定精度：≤0.1ppm。  2.6 土壤电阻率的测定精度：≤0.1Ω/m。  2.7 土壤中金属腐蚀电位的测定精度：≤±1mV。  2.8 土壤电位梯度的测定精度：≤±0.1mV/m。  2.9 土壤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精度：≤±2mV。  2.10 土壤pH的测定精度≤0.02。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六）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便携式全地物光谱仪主机 | 1台 | 无 | | 专用地物光谱PC端软件 | 1套 | 无 | | 20°、8°视场角 | 各1个 | 无 | | 反射率≥95%的漫反射率白板 | 1个 | 无 | | 反射率探头（叶片夹） | 1套 | 无 | | 余玄角镜头 | 1个 | 无 | | 电源适配器5V，3A | 1个 | 无 | | 不少于1.5米USB Type C数据连接线 | 1条 | 无 | | 枪式带光纤探头 | 1条 | 无 | | 便携式铝合金箱 | 1套 | 无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波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300～2500nm。  2.2 ▲光谱分辨率。  a.≤2nm（@756nm）  b.≤9nm（@1400nm）。  2.3 ▲内置探测器像素：  a.≥2048像素传感器@可见光波段  b.≥512像素制冷型传感器@短波红外波段。  2.4 ▲数据输出通道数：＞2500个。  2.5 波长准确度：不低于±0.3nm。  2.6 辐射校准精度：≤5%。  2.7 根据其内置光源的强弱分为：标准接触式探头、高亮度接触式探头和植物探头。  2.8 数据输出间隔（数据重采样间隔）：≤1nm。  2.9 波长重复性：≤0.5nm。  2.10 软件具有历史数据调出查看，内容包含测试用户，检测时间以及光谱曲线等。  2.11 数据接收软件，能实时动态显示地物的光谱曲线，能提供辐照度、光强、反射率、植被指数等采集模式；软件具有暗电流采集，参考光谱采集等功能；软件具有数据保存功能，并可生成pdf、txt等格式的文件并导出。  2.12 具有电脑端配套软件，可实现相互通讯和操控，数据传输等同步。  2.13 电池续航时间≥5小时，且电池可以更换。  2.14 分光扫描方式：光栅分光，线阵探测器，光学部件全固定，不采用扫描光栅方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花粉监测系统**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七）花粉监测系统**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花粉采样器 | 1台 | 无 | | 外防护箱及支架 | 1套 | 坚固并具有良好的散热作用 | | 系统软件平台 | 1套 | 适配主流操作系统并提供维护更新服务 | | 无线传输设备 | 1套 | 确保数据传输稳定 | | 物联网卡 | 1张 | 2G-4G三网通 | | SD存储卡 | 1张 |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监测原理：需支持利用半导体材料的散射激光光束、粒子计数器来监测花粉的数量及浓度，实现数据实时传输。需支持采用半导体激光的前方及侧方散射区分花粉和纤维素，通过软件实现数据远距离传输。  2.2 数据传输形式：可以通过物联网GPRS、RS-232、485等，输出收集所观察到的数据。在远程控制模式下，可通过从PC发送的命令控制花粉监测系统。  2.3 测量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5～40μm。  2.4 ▲吸入空气量：≥4.0 L/min。  2.5 显示：配备监测数据显示屏。  2.6 SD存储卡：存储空间≥16G。  2.7 花粉数据精度：≤2.2%。  2.8 ▲适配软件：具备监测站点管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支持手机端app等功能。 |
|  | 2 | **二、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设备需开放端口，后期与采购人智能化管理系统调试连接时应派人配合，确保数据正常，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2.以下仪器设备需提供质量保证：   |  |  |  | | --- | --- | --- | | 包组号 | 设备名称 | 提供的质保期（年） | | 1 | 定位监测叶面积指数仪（LAI） | ≥3 | | 定位监测光谱物候监测系统 | ≥3 | | 电子天平 | ≥1 | | 径向生长仪 | ≥3 | | 土壤孔隙度测量仪 | ≥1 | |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 ≥1 | | 花粉监测系统 | ≥3 |   3.售后运维要求：  （1）中标人需具有良好的售后和运维服务体制及完善的资质认证。  （2）配件耗材要求：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运维要求的工具设备、质控设备、原厂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运维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投标人需确保在采购人需要耗材时，能够在48小时内送达，并配备数量充足的关键配件和常用耗材，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3）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3个月内退款退货，1年之内换新，3年之内保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关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参数上有更严要求，按最严要求执行）。  （3）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高于1小时。若无法电话中解决，需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4）应急技术支持：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应急监测技术支持，响应到位时间不长于6小时，保证应急监测现场仪器正常运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4.培训要求：  中标方要提供对采购人技术人员5人1天以上的技术培训（包括操作培训及数据分析培训），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可包括现场培训、培训班等，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方支付。  5.保密要求：  （1）中标方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中标方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中标方的相关责任。  （2）投标人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3）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4）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安全要求：  中标方负责站点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对站点及运维人员负主要安全责任。需确保站点用电、网络、防火、防雷、防盗等各方面安全，切实做好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每个月对站房相关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同时中标方负责站点的维修保养及安全，保证整洁干净，清除安全隐患。  7.网络安全要求：  （1）采集端工控机不得使用非正版软件和操作系统，以确保符合国家正版化要求。  （2）基于SSL VPN提供加密传输服务，从数据完整性、保密性、不可否认性三个维度增强数据安全。  （3）配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并进行整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网络信息安全自查整改工作。例如，根据采购人信息部门通过杀毒软件发现的信息安全问题，及时配合完成核查与整改工作；根据采购人信息部门漏洞扫描发现的安全漏洞，及时配合完成漏洞修复；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需确保有专人在线应急值守，保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协助采购人落实上级安全部门通报的相关网络安全事件工作要求。  8.其他商务要求：  （1）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于罚金。  （2）中标方有义务对采购人的设备进行保护，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则需做出应有赔偿。中标方全责保障中标方技术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3）中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9.方案要求：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0.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等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清点货物同时开展对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包组二）**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供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定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  第2期为(2期)：支付比例45%，仪器设备全部送至采购人现场，经清点签收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5%的货款；。  第3期为(3期)：支付比例5%，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的货款。。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1.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中标人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如实详细记录，整个测试过程需在采购人指派的人员参与和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4）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5）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3.验收所需的耗材、配件等由中标人提供。 4.以下仪器设备验收时应通过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合格：激光粒度仪、便携式成像亮度计、便携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测定仪。 5.验收费用（所有包组均适用）：设备检定/校准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 环境与农业分析仪器 | 昆虫自动计数器 | 台 | 8.00 | 100,000.00 | 80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其他分析仪器 | 激光粒度仪 | 台 | 1.00 | 20,000.00 | 2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光学计量仪器 | 显微镜 | 台 | 1.00 | 40,000.00 | 4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光学计量仪器 | 体视镜 | 台 | 1.00 | 10,000.00 | 1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光学计量仪器 | 望远镜 | 台 | 3.00 | 5,000.00 | 1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工业电热设备（电炉） | 烘箱 | 台 | 2.00 | 2,000.00 | 4,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分析仪器辅助装置 | 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 台 | 2.00 | 3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其他分析仪器 | 便携式成像亮度计 | 台 | 1.00 | 50,000.00 | 5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环境监测仪器及综合分析装置 | 便携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测定仪 | 台 | 1.00 | 15,000.00 | 15,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其他照相机及器材 | 成像设备 | 套 | 1.00 | 60,000.00 | 60,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附表一：昆虫自动计数器**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技术要求**  （一）昆虫自动计数器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昆虫自动计数器（不带识别功能） | 7 | 含数据采集器7套、4G远程传输模块7套（需含三年或以上流量卡）、太阳能供电措施7套 | | 昆虫自动计数器（带识别功能） | 1 | 含三年或以上流量卡1套、太阳能供电设施一套、摄像机一套、雨控装置一套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昆虫计数器（不带识别）  2.1.1 功耗：≥0.6W。  2.1.2 检测限：≥5mm。  2.1.3 检测窗口：≥25\*50mm。  2.1.4 ▲测量原理：脉冲计数。  2.2 昆虫自动计数器（带识别功能）  2.2.1 检测限：≤5mm。  2.2.2 支持虫体自动软件识别，可实现对农业主要的多种虫害作自动识别，有效识别率≥80%。  2.2.3 具备计数功能，记录害虫撞击后掉入加热仓虫体数量并自动上报。  2.2.4 摄像头像素≥500万像素。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二：激光粒度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二）激光粒度仪**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激光粒度仪主机 | 1台 | 无 | | 湿法进样器 | 1套 | 无 | | 干法进样器 | 1套 | 无 | | 适配软件 | 1套 | 软件设计模块化，仪器状态可视化，操作界面人性化。 | | 仪器控制工作站 | 1台 | 见2.技术参数要求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测试原理：需支持全量程米氏散射理论。  2.2 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0.02～2000μm（湿法）、0.1～2000μm（干法）。  2.3 进样方式：湿法/干法自动进样。  2.4 重复性误差（湿法）：≤0.5%。  2.5 对中方式：自动对中。  2.6 ▲测试时间：≤2分钟。  2.7 检测器：通道数≥90个，具备各方向光电探测器。  2.8 光源：功率≥2.0mW，波长≥600nm。  2.9 输出数据：粒度分布表、粒度分布曲线、平均粒径、D50（中位径）、D10、D90、比表面积等。  2.10 湿法进样器：具有自动进水、自动排水、自动排气泡及自动清洗功能。  2.11 干法进样器：配备全封闭进样窗口、静音泵空压机、油水过滤器和吸尘器。  2.12 软件功能：软件设计模块化，仪器状态可视化，操作界面人性化，需具备SOP标准操作流程功能，多种数据分析模型，满足不同特性样品的测试需要，需具有导航功能、清晰明了的流程界面，需具有仪器自检、进样系统识别及智能判断调整仪器状态功能，需具有测试特征值结果超出预定范围的警告提醒功能，可实现多种方式的测量数据导出，多条结果、多指标的统计趋势分析。  2.13 仪器控制工作站：CPU性能≥14核20线程，最高加速频率≥5.0 GHz；内存≥16G，硬盘≥512GB固态硬盘；显卡具备执行单元≥96个，基础频率≥1.5 GHz；屏幕≥14英寸；分辨率≥2K屏；配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三：显微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三）显微镜**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生物显微镜带显示屏 | 1台 | 防尘罩1个+物镜油1个+显微镜相机转接口1个 | | 影像显示屏 | 1台 | 无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光学系统：无限远校正光学系统。  2.2放大倍数≥40x-1000x。  2.3 观察筒≥30°倾斜三目观察筒(抗真菌)。  2.4 瞳距调节范围≥48~75mm。  2.5 目镜≥10X；目镜视场数(FN)≥20。  2.6 ▲物镜：4X NA≥0.1；10X NA≥0.2；20X NA≥0.4；40X NA≥0.65；100X NA≥1.25。  2.7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NA1.25，油浸式，内置光圈调节。  2.8 照明：内置透射光柯勒照明≥2.4W LED。  2.9 观察方法：明场，相差。  2.10 ▲成像系统可通过有线连接影像显示屏；配置影像显示屏：CPU：多核处理器（≥6核12线程，基础频率≥3.0GHz，加速频率≥4.5GHz），屏幕尺寸≥27寸；内存容量≥16GB，硬盘容量≥512GB+1TB HDD。  2.11 配置防尘罩≥1个，物镜油≥1个，暗场聚光镜≥1个，适配显微镜相机转接口≥1个。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四：体视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四）体视镜**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体式显微镜 | 1台 | 高清、高景深、连续变倍、内置摄像系统 | | 影像显示屏 | 1台 | 触摸屏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广角ESD目镜：视度可调≥WF 10x/22mm；双目视度可调，调节范围：±5屈光度；加分划板。  2.2 ▲变倍：连续变倍，主机变倍比范围≥0.75x—5x；变倍比≥6.7:1；观察筒：观察角度≥45º，三目观察筒，瞳距调节范围≥48mm-75mm。。  2.3 变倍手轮双侧水平设置，变倍定档方便，重复精度高，具有防霉设计。  2.4 照明方式：上下光源。落射光源：≥3WLED。反射式透射光源：≥3WLED。下光源照明采用反射镜形式，角度可调、亮度可调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2.5 配护眼罩至少一对，防尘罩至少一个、适配摄影摄像接口至少一个。  2.6 内置高分辨率摄像系统，高清彩色芯片：静态≥1600万像素、动态≥400万像素；Wifi无线传输，可以连接各类的智能终端，智能终端不受品牌、操作系统限制，各类智能终端与无线数码显微镜均可实现无线连接，为采购人实时呈现镜下图像；一体化单一外置DC供电插口及标准网络接口，同时也可以连接电脑进行显微图像观察。  2.7 安装摄像系统操作软件，具有拍照、查看、保存、调解光亮度、白平衡、对比度等功能。  2.8 配置影像显示屏：触摸屏，八核，屏幕尺寸≥12英寸；接口类型：Type-C；分辨率≥2880×1800；CPU主频≥3.0GHz；存储容量≥12GB+256GB；钢化膜；2年包换。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五：望远镜**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五）望远镜**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望远镜 | 3台 | 配三脚架+手机支架+金属支架+保护包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放大倍率≥10倍。  2.2 物镜直径≥42mm。  2.3 ▲镜片材质：ED超低色散镧系玻璃；棱镜：BAK4棱镜。  2.5 出瞳直径≥4.2mm。  2.6 千米视野≥114m；视场角≥6.5°。  2.7 防水等级≥BSW-7级充氮防水。  2.9 配件：三脚架+手机支架+金属支架，软背包+背带。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六：烘箱**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六）烘箱**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烘箱 | 2台 | 仪器日常维护所需工具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电源：AC220V，50HZ。  2.2 控温范围：5~250℃，恒温波动度≤±1.0℃，温度分辨率为0.1℃，温度均匀度≤±2%（测试点为100℃）。  2.3 定时范围≥0~999min。  2.4 内胆材质为不锈钢，内胆尺寸≥500\*500\*500。  2.5 具备鼓风、超温报警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七：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七）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 1台 | 无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内存：配置容量：≥64GB；读写速率≥5600MT/s（DDR5）。  2.2 主板：PCIe插槽支持数量≥4个；单内存插槽最大容量≥48GB（DDR5）；内存插槽满配总容量≥192GB；内存扩展接口≥4个（DDR5）。  2.3 存储设备规格：固态存储容量≥1TB；机械硬盘总容量≥2TB；机械硬盘转速≥7200RPM。  2.4 显卡：显存位宽≥192bit；显存容量≥12GB；接口协议：产品支持PCle协议版本≥4.0；分辨率≥8K（7680×4320）；核心频率：基础频率≥1920MHz，加速频率≥2485MHz；显存等效频率≥20Gbps；多屏同时显示数量≥4。  2.5 显示设备：尺寸：≥27寸；屏占比≥90%；分辨率≥3840\*2160；像素密度≥163PPI；水平可视角度≥178；防蓝光/低频闪/防炫目：支持。刷新率≥60Hz；位深≥10bit；色域≥99%sRGB；色准：△E≤2；响应时间≤5ms。  2.6 CPU性能：CPU末级缓存容量≥36MB；支持内存最高速率≥5600MT/s（DDR5）。  2.7 网络设备：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支持WAPI或WiFi5.0及以上协议；无线网卡频宽≥2400Mbps；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5.3版本。  2.8 存储设备可靠性：固态存储寿命：TBW≥600；机械硬盘寿命≥2万小时。  2.9 整机可靠性要求：MTBF测试：MTBF≥10万小时。  2.10 兼容要求：兼容流式软件、版式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2.11 服务要求：服务周期≥3年；整机质量服务要求：上门保修+备件更换。  2.12 供应链合规性：产品部件保障：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5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2.13 具备图文输出系统。  2.14 电源：≥700W。  2.15 配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八：便携式成像亮度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八）便携式成像亮度计**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成像亮度计（含标准镜头） | 1套 | 无 | | 电源适配器 | 1套 | 无 | | 数据传输线 | 1条 | 无 | | 三脚架（含适配器） | 1套 | 无 | | 测量分析软件 | 1套 | 无 |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测量范围至少覆盖0.01cd/m²～200000cd/m²。  2.2 分辨率≤0.01cd/m²。  2.3 测量误差≤±5%。  2.4 重复性≤±0.8%。  2.5 ▲测量距离范围（对焦距离范围）≥150mm～200m。  2.6 测量模式支持单点测量、多点测量和区域测量。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九：便携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测定仪**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九）便携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测定仪**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便携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测定仪 | 1台 | 仪器日常维护所需工具 |   2.技术参数要求：  （1）主机功能：  2.1 测量类型：土壤水分、土壤温度、土壤电导率。  2.2 测量时间：≤3s测量，记录时间1分钟～99小时。  2.3 土壤温度：测试范围：包括但不限于-30℃～60℃；精度：≤0.1℃；分辨率：≤0.1℃；  2.4 土壤水分：测试范围：0～100%；相对百分误差：≤3%；分辨率：≤0.1%。  2.5 土壤电导率：测试范围：0～23ms/cm；相对百分误差：0～10000us/cm范围内为≤3%；10000～20000us/cm范围内为≤5%；分辨率：0.01ms/cm；精度：≤2%。  2.6 储存要求：设备内部可存储≥5万条数据，也可外置SD/TF储存卡，支持≥32G，可无限存储永久保存。  2.7 供电要求：交直流两用。  2.8 显示要求：液晶屏显示带背光，显示当前时间、传感器数量、测量值、电池电量、语音状态、经度纬度，网络状态,储存卡状态等。  2.9 采集要求：可5分～99小时任意设定采集时间，在无人看守的情况下使用，可设置定时采集或手动采集：自动记录数据并存储，屏幕显示北京时间及已存数据量及存储时间。  2.10 ▲上传要求：需具备无线传输功能，支持通过GPRS上传。可以选择一键发送或设置数据发送间隔，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至服务器。可以通过网页或手机APP随时查看和下载这些数据。  2.11 报警要求：环境信息参数报警设置简单、快捷，可按需要设定超限值。  2.12 定位要求：实时显示采集点经纬度并保存；坐标精度：≥3位小数；≤0.05分(≤50M)；手动选项。  2.13 连接要求：有线连接时若需同时接多个传感器则需通过集线器进行连接，集线器有一拖四、一拖六，实际使用时按需配置，可连接不少于32种不同类型传感器(扩展线为IP68，一体结构)。  2.14 接口要求：需包含SIM卡接口、TF卡接口、充电接口、USB接口、有线传感器接口。  （2）软件要求：  2.15 自带管理云平台，可随时随地通过电脑网页在线查看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也可以随时随地通过智能手机APP端查看历史和实时数据。  2.16 数据中心具备历史数据表格、线形图及柱状图显示；平台内数据可下载，分析，打印。  2.17 可以设置最低最高超限值，APP推送报警，可自动进行数据预警分析。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附表一十：成像设备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十）成像设备**  1.产品详细配置   |  |  |  | | --- | --- | --- | | 配置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数码相机 | 1台 | 具备鸟类检测功能 | | 长焦镜头 | 1个 | 适配数码相机卡口 | | 鱼眼镜头 | 1个 | 适配数码相机卡口 |   2.技术参数要求：  （1）数码相机  2.1 像素：≥2400万。  2.2 感光元件：CMOS。  2.3 ▲ISO：≥25000。  2.4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2.5 曝光补偿：包括但不限于-3～+3。  2.6 取景器：具备，像素≥200万。  2.7 机身防抖功能：具备。  （2）长焦镜头  2.8 ▲焦距：≥600mm，可手动变焦。  2.9 最大光圈：≤9.0。  2.10 防抖功能：具备。  2.11 配件：适配的云台和三脚架  （3）鱼眼镜头  2.12 焦距：5～16mm以内。  2.13 光圈：2.0～3.0以内。 |
|  | 2 | **二、其他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本项目所采购的所有设备需开放端口，后期与采购人智能化管理系统调试连接时应派人配合，确保数据正常，满足采购人管理要求。  2.以下仪器设备需提供质量保证：   |  |  |  | | --- | --- | --- | | 包组号 | 设备名称 | 提供的质保期（年） | | 2 | 昆虫自动计数器 | ≥3 | | 激光粒度仪 | ≥1 | | 显微镜 | ≥1 | | 体视镜 | ≥1 | | 望远镜 | ≥1 | | 烘箱 | ≥1 | | 成像设备 | ≥1 | | 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 | ≥1 | | 便携式成像亮度计 | ≥1 | | 便携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测定仪 | ≥1 |   3.售后运维要求：  （1）中标方需具有良好的售后和运维服务体制及完善的资质认证。  （2）配件耗材要求：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运维要求的工具设备、质控设备、原厂备件和常用配件耗材，并根据更换频次要求，及时更换，做好相关记录，确保运维设备的正常运行和数据有效率。投标人需确保在采购人需要耗材时，能够在48小时内送达，并配备数量充足的关键配件和常用耗材，以满足采购人需求。  （3）在质量保证（修）期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中标人负责保修，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非使用者人为或自然力因素下，仪器设备核心部件损坏，则通过验收即日起3个月内退款退货，1年之内换新，3年之内保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关于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限从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仪器技术参数上有更严要求，按最严要求执行）。  （3）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高于1小时。若无法电话中解决，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  （4）应急技术支持：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工程师或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应急监测技术支持、响应到位时间不长于6小时，保证应急监测现场仪器正常运行（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计费）。  4.培训要求：  中标方要提供对采购人技术人员5人1天以上的技术培训（包括操作培训及数据分析培训），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可包括现场培训、培训班等，直至采购人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方支付。  5.保密要求：  （1）中标人需对所有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资料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展示、发表或透露给第三方。参与运行维护服务本项目的中标方及所有人员，对工作中所涉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任何情况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存在上述情况，将按严重违约行为依法追究中标方的相关责任。  （2）投标人应对其因身份、职务、职业或技术关系而知悉的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应严格保守，保证不被披露或使用，包括意外或过失。  （3）投标人不得以竞争为目的、或出于私利、或为第三人谋利而擅自保存、披露、使用采购人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无关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投标人在从事政府项目时，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严禁将涉及政府项目的任何资料、数据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项目以外的其他方或投标人内部与该项目无关的任何人员。  （4）投标人对于工作期间知悉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和党政机关保密信息（包括业务信息在内）或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同样承担保密责任，严禁将政府机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  （5）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政府机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和政府工作信息。  6.安全要求：  中标方负责站点范围内的安全工作，对站点及运维人员负主要安全责任。需确保站点用电、网络、防火、防雷、防盗等各方面安全，切实做好防止其他人为或自然事故的发生，每个月对站房相关安全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同时中标方负责站点的维修保养及安全，保证整洁干净，清除安全隐患。  7.网络安全要求：  （1）采集端工控机不得使用非正版软件和操作系统，以确保符合国家正版化要求。  （2）基于SSL VPN提供加密传输服务，从数据完整性、保密性、不可否认性三个维度增强数据安全。  （3）配合采购人信息安全管理部门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检查并进行整改，每月至少进行一次网络信息安全自查整改工作。例如，根据采购人信息部门通过杀毒软件发现的信息安全问题，及时配合完成核查与整改工作；根据采购人信息部门漏洞扫描发现的安全漏洞，及时配合完成漏洞修复；重大节假日、活动期间需确保有专人在线应急值守，保证通讯畅通，随时响应；协助采购人落实上级安全部门通报的相关网络安全事件工作要求。  8.其他商务要求：  （1）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于罚金。  （2）中标方有义务对采购人设备进行保护，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的则需做出应有赔偿。中标方全责保障中标方技术人员在运维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  （3）中标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助其他服务单位开展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并无偿提供与其工作有关的资料、信息等。  9.方案要求：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本项目的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培训方案；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  10.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等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清点货物同时开展对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兼投多个采购包，但只允许按评审顺序中标其中一个采购包。本项目评审顺序为采购包1、采购包2。同时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投标人，若在前面任一采购包已被评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后面采购包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其他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未含税)：(1)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2)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按照以下标准计取：100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1.5%计取；100-500万元的部分，按照1.1%计取。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采购合同送达：中标（成交）人可采用邮寄方式将签订的合同或现场递交我司。 1）收件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2）收件人：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前台 3）注明采购项目编号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https://www.zztender.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内控部

电话：020-87512543

传真：87554028

邮箱：nkb@zztender.com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银汇大厦5楼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 话：020-38923575

邮 编：510030

传 真： /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包组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包组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 | 节能、环保产品 | —— | 2%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3.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包组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全部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工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采购包2（包组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8 | 关于联合体投标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本采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包组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包组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包组一):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设备一般性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3.5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一）定位监测叶面积指数仪（LAI）、（二）定位监测光谱物候监测系统、（三）电子天平、（四）径向生长仪、（五）土壤孔隙度测量仪、（六）便携式地物光谱仪、（七）花粉监测系统，七个产品的“2.技术参数要求”中除“★”、“▲”以外的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个产品满足相应的“2.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的参数得0.5分，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则视为本产品的“2.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本项最高的3.5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不满足”。若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不满足。】 |
| 设备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4.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重要技术参数（带“▲”共9个）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有一条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4.5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不满足”。若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不满足。】 |
| 质量保障方案A (2.0分) | 1.有提供质量保障方案（除质保期服务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备质量、设备保养与管理等方面）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B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除质保期服务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备质量、设备保养与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可操作性强、可实施性高，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质量保障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可实施性不高，基本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质量保障方案可操作性差，不合理不可行，偏离采购需求，不得分。 |
| 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A (3.0分) | 1.有提供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B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 1.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可操作性强、可实施性高，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可实施性不高，基本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可操作性差，不合理不可行，偏离采购需求，不得分。 |
| 培训方案A (3.0分) | 1.有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产品故障排除等内容）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B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产品故障排除等内容）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 2.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得4分； 3.培训方案偏离采购需求，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5.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同类项目为销售同类型环境监测分析设备或实验室分析设备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验收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无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客户满意度 (5.0分) | 投标人销售本项目中相同设备(有1个本项目相同设备即可认为“相同设备”)或同类型设备，收到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使用单位的评价证明及销售证明（销售证明是指有效的合同或协议或发票其中之一的复印件；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无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5.0分) | 1.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含2小时）到现场处理，得5分； 2.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3小时（含3小时不含2小时）到现场处理，得3分； 3.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4小时（含4小时不含3小时）到现场处理，得1分； 4.其他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得0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A (2.0分) | 1.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服务、技术维护（不含运维服务）、升级服务、服务响应等）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B (8.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服务、技术维护（不含运维服务）、升级服务、服务响应等）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售后服务方案欠缺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2(包组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5.0分  技术部分40.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设备一般性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一）昆虫自动计数器、（二）激光粒度仪、（三）显微镜、（四）体视镜、（五）望远镜、（六）烘箱、（七）成像设备、（八）数据处理和分析设备、（九）便携式成像亮度计、（十）便携式土壤水分温度电导率测定仪，每个产品的“2.技术参数要求”中除“★”、“▲”以外的参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每个产品满足相应的“2.技术参数要求”中所有的参数得0.5分，有一项参数不满足则视为本产品的“2.技术参数要求”不满足，本项最高的5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不满足”。若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不满足。】 |
| 设备重要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5.0分)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重要技术参数（带“▲”共10个）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有一条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0.5分，本项最高得5.0分。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必须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视为“不满足”。若采购需求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与服务要求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不满足。】 |
| 质量保障方案A (2.0分) | 1.有提供质量保障方案（除质保期服务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备质量、设备保养与管理等方面）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方案B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除质保期服务内容外，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备质量、设备保养与管理等方面）进行评审： 1.质量保障方案可操作性强、可实施性高，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质量保障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可实施性不高，基本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质量保障方案可操作性差，不合理不可行，偏离采购需求，不得分。 |
| 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A (2.0分) | 1.有提供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B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分： 1.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可操作性强、可实施性高，合理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可实施性不高，基本合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 3.总体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可操作性差，不合理不可行，偏离采购需求，不得分。 |
| 培训方案A (2.0分) | 1.有提供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产品故障排除等内容）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培训方案B (8.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产品故障排除等内容）进行评分： 1.培训方案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8分； 2.培训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内容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得4分； 3.培训方案偏离采购需求，内容不合理，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同类业绩 (5.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同类项目为销售同类型环境监测分析设备或实验室分析设备的项目。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使用单位的验收证明，项目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验收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无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客户满意度 (5.0分) | 投标人销售本项目中相同设备(有1个本项目相同设备即可认为“相同设备”)或同类型设备，收到客户“满意”或“非常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使用单位的评价证明及销售证明（销售证明是指有效的合同或协议或发票其中之一的复印件；评价证明格式自拟，须加盖客户单位公章。无或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
| 服务便利性 (5.0分) | 1.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含2小时）到现场处理，得5分； 2.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3小时（含3小时不含2小时）到现场处理，得3分； 3.当设备故障时，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4小时（含4小时不含3小时）到现场处理，得1分； 4.其他不符合以上情况的，得0分。 【注：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否则均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A (2.0分) | 1.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服务、技术维护（不含运维服务）、升级服务、服务响应等）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B (8.0分) | 根据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服务、技术维护（不含运维服务）、升级服务、服务响应等）进行评分： 1.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切合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3.售后服务方案不够详细、合理，可行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4.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售后服务方案欠缺或无提供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招标合同

项目名称：

需方（甲方）：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供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广东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 年 月 日开标的 （招标编号： ）的要求，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以下货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地厂家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合同总价和支付方式**

2.1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即 元，该合同总金额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专利、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以及质保期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2.2支付方式：

（1）合同签定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开始办理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货款；

（2）仪器设备全部送至采购人现场，经清点签收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45%的货款；

（3）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采购人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5%的货款。2.3乙方凭以下有效的文件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

（1）项目合同；

（2）按法律规定开具相应的发票；

（3）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4）交货相关证明材料**（注：支付第二笔款项时提交）**。

2.4关于货款支付的其他说明：

（1）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财政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货物交接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由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得因财政部门审核需要时间、拨款迟延等原因要求甲方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更不得因此怠于履行合同义务。

**3、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4、合同货物包装、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4.1 合同货物的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及运输等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合同货物的交付：

4.2.1 乙方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个自然日内交货。

4.2.2 乙方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4.2.3 合同货物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时，甲乙双方现场确认货物件数。

4.3 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

4.3.1 合同货物全部到达甲方指定地点10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清点货物同时开展对货物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4.3.2 乙方必须在货物到达之前，将需要甲方配合工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内容包括货物存放、设备安装的环境、场地要求等。

4.3.3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用户操作使用说明书、材料及技术资料（外文资料必须有相对应的中文资料）。

4.3.4 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工作，至验收合格为止，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3.5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它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4 货物的验收：

4.4.1验收时间：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产品试用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应于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测试由乙方进行，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如实详细记录，整个测试过程需在甲方指派的人员参与和监督下进行。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需要其他管理机构验收的由验收机构出具验收报告。

4.4.2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2）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行业标准。（3）产品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生产厂商公开的宣传资料和生产厂商官方网站宣传内容的标准要求。（4）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5）不满足验收标准的，应免费更换产品直至通过验收。

4.4.3验收所需的耗材、配件等由乙方提供。

4.4.4以下仪器设备验收时应通过政府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合格：

电子天平、土壤孔隙度测量仪。

4.4.5验收费用：设备检定/校准所产生的费用以及验收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5.2 合同货物质保期按乙方售后服务承诺执行。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实行三包服务），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按售后服务承诺条款要求派员到现场实施维修。

5.3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若货物因质量问题无法使用，且无法换货的，按不能交货处理，甲方退回货物，乙方应退回相应货款。

5.5 乙方应根据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直至甲方使用者完全掌握货物的基本操作和维护管理。培训地点主要在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包含于本合同总价之中。

**6、技术服务**

6.1 乙方应派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

6.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及有关单位，以此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

6.3乙方应对仪器设备操作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7、保密**

7.1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7.2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等。并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涉密人员责任。

7.3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7.4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8.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 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9、索赔**

9.1 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责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0个自然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0、违约与处罚**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自甲方收到付款所需的完整文件材料且5个工作日后起，甲方须按每天按合同总金额3‰的金额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合同货物的，自合同约定交货之日起，乙方须按每天按合同总金额3‰的金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逾期交付超过15个自然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于乙方无法履约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3 乙方未能交付货物、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偿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于乙方无法履约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0.5 乙方交付货物的品质、性能、技术标准、质量要求轻微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货物及索赔，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免费更换货物，此段时间属逾期交货，按本条第2款处理。如经更换，货物质量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退回货物并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货物对应的款项，并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10.6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货物对应的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价5%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7 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培训、响应和处理项目质保期故障、处理售后约定的其他内容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

**11、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13、法律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它**

14.1 本合同正本 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壹 份，招标代理 壹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4.2.1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报价一览表；

14.2.2 资格声明函；

14.2.3 中标通知书；

14.2.4 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合同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设备配置清单

3、售后服务承诺

4、廉洁自律承诺书

甲方：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练建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小谷围大学城中心南大街19号

电话：020-32662113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称：

帐号：

开户银行：

税务登记证号：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3：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5-06739**

**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4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督监测增质提效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04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督监测增质提效项目设备购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督监测增质提效项目设备购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025004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生态质量综合监测站监督监测增质提效项目设备购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025004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